

四川政报

四川省文化厅、公安厅、物价局 关于颁发四川省《文化市场 经营许可证》和《治安 管理登记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川文社〔88〕48号

根据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社字〔88〕第222号文《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全省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一次清理整顿。鉴于目前我省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许可证和治安管理登记证都是由各市、地、州、县（区）自行制发，发放办法和收费标准都很不统一，不利于文化市场的统一管理。为加强这一工作，决定颁发全省统一制作的《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和《治安管理登记证》，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凡我省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活动均须由所在地的区、县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重新清理登记，发给四川省文化厅印制的《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对开办省政府〔1987〕205号文发布的《四川省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一）、（二）、（三）、（五）项规定的场所，经检查符合安全规定后，发给四川省公安厅印制的《治安管理登记证》，并均应执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具上述证照的经营者，有关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稽查人员有权取缔其经营资格。

二、四川省《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除录像放映和民间艺人演出许可证暂用原证外）应由各市、地、州文化部门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审批，并报省文化厅和省公安厅备案。《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和《治安管理登记证》一律由当地县以上文化部门、公安机关分别登记核发。

三、收费标准为：《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每证十元，《治安管理登记证》每证八元，收取经费主要用于登记、发证管理工作。

四、四川省《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和《治安管理登记证》颁发后，各地制发的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和治安管理登记证即行作废。

各市、地、州文化局、公安局接此通知后，要对本地区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一次检查清理，本着“健康有益的要坚持、无害的允许存在、低级庸俗的要抵制，反动淫秽的应予取缔”的原则，把文化市场搞活管好。